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李少華
被告 福運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巴恩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09年4月10日至110年4月9日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109年4月10日起至110年4月9日止，按月於次月2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本息。上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計算基礎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查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為1年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0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34,000元×12月=408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壹仟肆佰柒拾元（計算式：4,410×1/3=1,47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陳怡文